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513號

債 權 人 唐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忠村

債 權 人 唐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忠村

債 務 人 亞昕采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唐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玖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唐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陸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